

# 中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64号



## 关于印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试行）》已经二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规范（试行）

中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附件

#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基层党支部 工作规范（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总体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现党支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的建设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基层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基层党支部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线，按照“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备，作用突出”要求，扎实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本部门、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第四条** 基层党支部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于重要事

项都要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党支部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监督。

## 第二章 党支部设置规范

**第五条**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应建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学校安排执行临时任务时间较短，或由于某种原因暂时不能成立正式党支部的，应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六条**原则上 15 名以上党员的党支部，应从有利于党员开展党内活动的实际出发，合理划分党小组。每个党小组至少有 3 名以上党员，并至少有 1 名正式党员，每名党员都要编入一个党小组并参加活动。不足 15 名党员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是否划分党小组。

**第七条**教学科研等一线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或研究室设置，也可按照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实体设置；学生党支部在按年级或院（系）、专业设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按照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设置；机关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后勤（包括校办产业、附属单位）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辅导员的党员组织关系一般应编入学生党支部。

**第八条**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支部委

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一般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宣传委员。

**第九条**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前，支部委员候选人和支部书记、副书记拟任人选应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选举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委员出现空额时，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党支部应当按期换届，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动，应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选派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

**第十条**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三章 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的选配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知识,熟悉本部门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工作能力较强,群众信任度较高,具有敬业、奉献和创新精神。

**第十二条**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基本实现全覆盖,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教研室、研究室等机构负责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员)担任;后勤(校办产业)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党员)担任。

**第十三条**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紧密结合本处室、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安排党支部日常工作,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党支部重要事项。建立健全党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和党支部工作台账,检查督促党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贯彻实施。总结支部工作,代表支委会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督促所在党支部党员干部严格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从严管理党支部党员干部,及时调查、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并上报党组织;组织开好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抓好批评

意见和查摆问题的整改落实；抓好所在党支部换届选举，做好发展党员的审查把关工作。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及时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和每个委员的作用。履行“一岗双责”，推进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相互促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完成本部门、单位的业务工作。

#### 第十四条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协助党支部书记制定和落实党组织生活计划，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落实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培养工作；严格按照组织发展程序，慎重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指导党支部做好对预备党员的帮助考察工作，按照规范化要求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协助支部书记定期组织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和党内的评先评优工作。

（二）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宣传学校党政重大决策，宣传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举措，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营造舆论氛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协助支部书记抓好理论学习、党课教育，定期组织党支部委员学习培训，指导党支部和师生的政治理论学习；协助支部书记抓好支部的文化建设，强化师生的职业道德素养，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

工作氛围；负责支部会议的记录及相关文书工作；积极宣传报导支部的新闻和工作亮点，树立支部良好形象。

#### 第四章 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规范

**第十五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发展党员、进行党内选举、表彰和处分党员、听取支部委员会报告工作；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任务和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具体措施，确定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讨论处理支部日常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支部召开支部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交流，听取党员思想工作汇报，讨论党务工作事项，研究执行支部决定和工作任务的具体办法；党支部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到党支部讲党课。

**第十六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围绕解决党性党风党纪和师德师风存在的问题，每半年召开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不少于六次。

**第十七条**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结合年终工作考核或年度组织生活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党员评议等次。每年组织一次群众对党支部和党员满意度测评，党支部开展自查自评，查清存

在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处置。要重点排查不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时缴纳党费情况的党员，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原则，对具有上述情况的不合格党员及时进行组织处置，畅通党员“出口”。

**第十八条**坚持联系服务群众制度。要建立党员联系点，健全完善困难党员或群众关心帮扶机制，积极开展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及时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定期分析本单位师生的思想状况，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十九条**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半年与所在支部的党员谈心不少于一次。支部党员采取个别谈话、集体座谈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二十条**坚持经常性提醒和批评制度。对不经常参加组织生活、不按期交纳党费、不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党员意识和党的意识淡化、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的党员，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党员领导干部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第二十一条**坚持和完善党日制度。每月第一周周三作为党员活动日，开展组织生活、进行党的教育、召开党的会议、处理党



务工作、党员交纳党费。按照“2+X”模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争创特色党日、创新党日，增强主题党日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二条**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一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半年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包括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党员个人离开和返回单位所在城市要向党支部报告。党支部及时向本单位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内的重大事项。

## **第五章 党支部工作运行规范**

**第二十三条** 规范开展支部工作。党支部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支部的重大问题由支委会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党支部要定期检查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情况，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党员外出学习、开会等时间较长的，应按有关规定，参加所在地党组织的组织生活。

**第二十四条** 规范开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落实《沈航发展党员工作条例》，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规范发展程序要求，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政治标准考核细则，认真落实党支部评议思想汇报制度、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理论测试制度、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任务工程”完成情况考核制度和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做好发展党

员工作。统筹规划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切实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和“双高”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每年基层党支部要配合二级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的现状进行一次综合分析，对于不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召开党支部大会讨论取消其资格。党员每年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支部书记和支委会成员每年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学校党委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学校每年将组织对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全员培训。

**第二十五条** 规范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和党员日常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帮助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定期慰问帮扶困难党员。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做好党员队伍统计分析和流动党员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规范开展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 6 个月及 6 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第二十七条**规范开展党员出国（境）组织关系管理。党员请假出国或去港澳探亲办理私事6个月以内的，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党员因出国（境）留学、联合培养、交流访学、探亲等出国（境）达6个月以上的，应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党员出国（境）期间不需交纳党费，回国后一次性补交党费。预备党员因出国（境）无法按时转正的，回国后应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申请并递交转正申请书，经党组织考察合格后，方可按期转正。对于出国长期定居的，应办理停止党籍手续。经批准保留组织关系的党员回校后，应在3个月内办理恢复组织生活手续。对于逾期未归的党员，应视情况按上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规范开展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工作。认真落实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党支部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支部监督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和发挥模范作用的情况，定期分析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及时听取党员的思想汇报，主动征求党内外群众和上级党组织对党员的意见，督促帮助党员改正自己的缺点和不足。

**第二十九条**规范开展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工作。对缺乏坚定信念、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党员，应按照规定程序，劝其退党或宣布除名；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对违反纪律的党员，

应视情节、按规定给予适当处分。上述情况均须经支部党员大会形成决议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 第六章 党支部活动开展规范

第三十条健全完善党支部活动机制。落实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各项规章制度，全年党支部组织生活不少于12次。定期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有组织地开展表彰座谈、走访慰问、学习纪念、党性锻炼等活动，丰富党组织生活内涵。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党组织面向党员举办的各类活动。

第三十一条建设标准化党支部活动阵地。各二级党组织应建设开放式的党员活动室，设立醒目的“党员活动室”或“共产党员之家”等标识牌，供各党支部使用。党员活动室应悬挂党旗，以及入党誓词、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组织机构、党支部荣誉栏。党员活动室因地制宜设置宣传栏，配备资料橱（或书柜）和报刊架，购置并定期更新报刊、党建杂志和相关书籍（有条件的，可配备投影仪、电脑、电视等设备），并指派专人管理，各类台账及记录标识统一，分类摆放。

第三十二条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积极组织实施“校园先锋工程”。组织党员开展“一访二联三谈”和“亮身份树形象作贡献”活动，创建“校园先锋示范岗”。组织党员围绕本单位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创先争优，发

挥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工作开展。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本单位师生思想工作，增强支部凝聚力战斗力。

**第三十三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积极参与“校园先锋工程”，原则上每名党员都要与一名学生结成对子，每年通过走访等行之有效的方式联系一户学生家庭，常态化开展活动。教师党员要主动承担班主任（导师）、兼职辅导员、兼职组织员，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投身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党员参加党的活动和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时佩戴“共产党员”徽章，亮明党员身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第七章 党支部档案管理规范**

**第三十四条**规范党员信息台账。建立党支部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对象名册，认真填写，及时更新，规范使用。建立党员档案，规范地记录支部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参加教育培训、奖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规范记录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情况。建立困难党员档案，详细记录困难党员基本情况、主要帮扶措施等。预备党员组织发展档案材料由二级党组织统一保管，正式党员组织发展档案材料经党支部、组织员审核后交学校档案馆存入党员个人档案。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由党支部负责保管。

**第三十五条**规范组织生活台账。统一规范使用《党支部组织

生活记录本》，明确专人负责记录。规范记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情况，记录开展党员主题党日活动、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支部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分工、工作总结、党课讲稿、相关会议或活动材料齐全。

**第三十六条**规范联系服务群众台账。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名册，记录相关党员和群众姓名、单位、职务（职称）等基本情况。记录联系服务群众的时间、地点、具体内容，以及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台账。规范使用党费收缴簿和党费证，记录支部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时间、金额情况。规范记录党费使用的用途、金额等情况。党费一般每年核算一次，党支部党员党费交纳额度要在本支部内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规范开展工作材料检查抽查工作。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党支部工作记录和组织发展档案材料核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组织生活记录不完整、材料缺失等不规范问题，将责令党支部立即进行整改；对于党员组织发展档案材料丢失、缺失等问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党支部开展党的组织生活记录应以年度为单位，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保管。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工作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